

侯马市商务局文件

侯商发〔2022〕36号

侯马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侯马市培育乡村e镇工作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侯马市乡村e镇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商务局各股室、各电子相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发展乡村e镇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为促进我市对乡村e镇项目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规范和完善乡村e镇项目专项资

金的管理，扎实有效地开展我市乡村 e 镇项目市建设，合理使用财政专项支持资金，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侯马市培育乡村 e 镇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侯马市乡村 e 镇项目管理办法》。



侯马市培育乡村 e 镇工作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侯马市培育乡村 e 镇工作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侯马市培育乡村 e 镇工作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

第三条 乡村 e 镇是指在一定区域内以产业为基础、以电子商务深度融合为核心、以配套服务为支撑,具有明确的产业定位、互联网应用基础的发展空间平台。

第四条 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安排专项用于乡村 e 镇建设的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是指在专项资金支持乡村 e 镇建设期间,通过对乡村 e 镇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确认乡村 e 镇建设是否符合要求的活动。

第二章 项目主管部门及承办主体

第五条 市商务局为项目主管部门，与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共同对培育乡村 e 镇工作进行管理，侯马市培育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 e 镇办）负责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质量、政策落实等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绩效评估。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协助开展电商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每三个月召开一次项目推进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强化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日常管理。

第七条 项目承办主体应通过专家评审、竞争性谈判、政府公开招标、考察遴选等方式选拔符合要求的企业或单位。申请乡村 e 镇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

（三）主营业务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支持范围，业务模式明确，人才资源具备，经营能力突出；

（四）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第八条 项目承办主体需在侯马市成立分支机构，并在

侯马市开设账户，作为乡村 e 镇项目的专用账户，市商务局全程对项目专账进行监管，实现项目专账的规范性，确保乡村 e 镇所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落于本市，服务于本市。

第三章 资金使用原则及要求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通过公开招投标、考察遴选等形式确定项目承办企业，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监督。

（二）政府引导，示范带动。因地制宜，弥补短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动电商高质量发展。

（三）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一）在乡村 e 镇建设过程中，要充分整合利用原有设施资源和服务资源，采取“项目建设”或“升级改造”的方式开展乡村 e 镇各项建设工作，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等规定,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三)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等规定,对省财政专项资金设置专账,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应符合《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主要任务及支出重点工作内容。

(五)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资金投入额度、设备购置与归属须在承办单位与政府签订的项目建设合同或协议中明确。项目承办单位必须按照省、市要求和项目建设合同和协议约定的投资额度、建设标准、时限要求进行专项资金的使用。

第四章 资金拨付方式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拨付程序

(一)专项资金按照《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及本办法进行审核和拨付。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拨付由承办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向市 e 镇办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资料。

(三) 由市 e 镇办或第三方机构审核或验收后，提出资金拨付意见。

(四) 由市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按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侯马市乡村 e 镇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乡村 e 镇项目的管理，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保证项目建设成本的真实准确、合理规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原则

- (一) 坚持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
- (二) 资金安排要量入为出、综合平衡、保障重点；
- (三)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
- (四) 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规模、标准进行建设；
- (五) 坚持追责问效的原则。

第三条 项目申报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要求，通过专家评审、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等方式，公开透明、择优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承办单位。

第四条 项目监管

聘请第三方公司协同政府制定乡村 e 镇管理办法及各项政策并进行日常监管，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负责对项目资金

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管。

（一）监督检查内容

1、项目建设情况，是否按照乡村e镇实施方案和建设合同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正常投入运营。

2、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不合规情况。

3、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按照乡村e镇实施方案进行运营并达到运营效果。

（二）监督检查频次

1、每月召开一次工作进度会，汇报项目建设情况；每三个月召开一次推进会，推动项目实施。

2、资金使用情况，每次财政资金拨付后进行一次检查，或根据项目进度适时开展检查。

3、项目运营情况，自运营之日起，每月至少一次。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查看材料及其他可行方式。

（四）日常监督检查应形成记录资料，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项目单位进行整改，项目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按违约处理。

(五) 项目承办企业对项目评审、建设、实施和验收等各环节的材料应及时、完整地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建立项目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公布项目的建设方名称、资金补助等内容，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项目台账，便于监督与跟踪管理

第六条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依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相关文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建章立制情况、项目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公示制、建设法人负责制、工程招投标制、项目管理和运行机制、项目建成后的社会、经济效益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单位共同验收，验收采取听汇报、查阅档案资料和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侯马市培育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侯马市商务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